# 南京林业大学关于推进双语教学的实施意见(试行)

南林教[2003]10号

“双语教学”是指课程教学采用外文原版教材或外文讲义，用外语授课的一种教学方式，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外语的综合应用能力。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，特别是加入WTO后，我国各行各业与国际接轨的步伐逐步加快，国家迫切需要高层次、高素质复合型人才，教育教学的国际化成为一种不可阻挡的趋势。为切实贯彻教育部（教高[2001]4号文）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提高我校人才培养的国际竞争力，特提出推进我校双语教学的实施意见。

一、设立双语教学专项基金

1、用于资助师资培训、聘请外籍教师；

2、用于引进和使用外文原版教材，

3、用于鼓励教师从事双语教学的研究，探索双语教学模式和方法，促进双语教学改革。

二、实施双语教学的方式

各学院可根据条件，鼓励教师采用不同的双语教学方式：

1、课程内容完全用外语教学，即使用外文原版教材或外文讲义，用外语讲课，外文板书，外文作业，外文考试。

2、课程内容部分用外语教学，即使用外文原版教材或外文讲义，部分内容外语讲课，外文板书，部分外文作业及考试。

3、课程完全用外文原版教材或外文讲义，中文讲授，外文板书，部分外文作业及考试。

三、推进双语教学的几项规定

1、鼓励从国外留学归来的博士生、硕士生或外语运用能力强的教师进行双语教学，各学院应根据办学条件规划双语教学课程，力争到2004年底，双语教学课程达到所开课程的8％－10％。

2、为保证双语教学稳步推进、有序进行，我校双语教学实行申报制。每学期第15周前申报下学期使用双语教学的课程，凡申请双语教学的教师需填写《南京林业大学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》，由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。审核内容包括教材、大纲、教案、相关课件、习题、教师试讲等。

3、各学院应积极寻求与国外相关大学合作办学，引进先进课程、教材及管理模式，引进外籍教师进行外语教学。

4、双语教学工作量的计算：根据双语教学方式的不同来核定工作量。

（1）采用第一种方式进行双语教学，首次开课者，其工作量＝原工作量╳2.3；第二次开课者，其工作量＝原工作量╳2.0，第三次以后开课者，其工作量＝原工作量╳1.8。

（2）采用第二种方式进行双语教学，如课程内容二分之一以上用外语教学，首次开课者，其工作量＝原工作量╳2.0；第二次及以后开课者，其工作量＝原工作量╳1.6；如课程内容三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内用外语教学，首次开课者，其工作量＝原工作量╳1.6；第二次及以后开课者，其工作量＝原工作量╳1.4。

（3）采用第三种方式进行双语教学，首次开课者，其工作量＝原工作量╳1.6；第二次及以后开课者，其工作量＝原工作量╳1.3。

5、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对双语教学授课情况进行评定，以确保教学质量

南京林业大学

 2003年3月3日